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關連交易

集團財務公司增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集團財務公司近期擬將其註冊資本金從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0億元以提高資本充足率。本公司已與河北建投、建投交通、建投水務及建投能源訂立增資協議，各方按現時各自持股比例以現金形式一次性足額繳納集團財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金。

增資協議將自各方簽署並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後生效。根據增資協議的約定，本公司、河北建投、建投交通、建投水務及建投能源分別向集團財務公司增資人民幣1億元、6億元、1億元、1億元及1億元。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建投交通、建投水務和建投能源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為河北建投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河北建投、建投交通、建投水務以及建投能源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小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集團財務公司為由本公司、河北建投、建投交通、建投水務及建投能源共同出資設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河北建投、建投交通、建投水務及建投能源對集團財務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別為10%、60%、10%、10%及10%。

董事會宣佈，集團財務公司近期擬將其註冊資本金從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0億元以提高資本充足率。本公司已與河北建投、建投交通、建投水務及建投能源訂立增資協議，各方按現時各自持股比例以現金形式一次性足額繳納集團財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金。

增資協議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河北建投；
- (3) 建投交通；
- (4) 建投水務；及
- (5) 建投能源。

主要條款

根據增資協議的約定，本公司、河北建投、建投交通、建投水務及建投能源將以現金形式向集團財務公司增資共人民幣10億元，增資後集團財務公司的註冊資金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0億元。各股東方按其現有出資比例認繳出資，具體如下：

集團財務公司股東	出資方式	增資前		增資後		
		已注資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所佔股權比例	增加註冊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所佔股權比例
本公司	現金	100	10%	100	200	10%
河北建投	現金	600	60%	600	1,200	60%
建投交通	現金	100	10%	100	200	10%
建投水務	現金	100	10%	100	200	10%
建投能源	現金	100	10%	100	200	10%
合計		1,000	100%	1,000	2,000	100%

各方將按照實際繳納的出資比例行使集團財務公司股東會表決權。

增資協議將自各方簽署並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後方生效。如因任何原因中國銀保監會未批准增資協議，則各方均無義務按照增資協議約定出資。

本公司預期動用本公司的自有資金以現金向集團財務公司出資。

集團財務公司

集團財務公司是一家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業務為向河北建投集團內各成員公司提供各類金融服務。根據集團財務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集團財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56億元。集團財務公司於以下各時期的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盈利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各年度	
	2019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盈利	154.22	163.77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盈利	115.41	124.34

訂立增資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資本充足率是集團財務公司風險抵禦能力的重要衡量指標，隨著集團財務公司信貸業務規模和投資業務規模的迅速增長，其資本充足率正逐年下降，與中國銀保監會規定最低監管指標之間的緩衝區間逐年縮小。對集團財務公司進行增資將有助於提高其資本充足率，從而降低系統風險。此外，將集團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金增加一倍，能相應擴大其投資業務和擔保業務的規模約一倍，從而提高其業務能力，而其對外融資拆借能力也會隨之提升，有助於及時為其成員單位提供資金。最後，本公司同時為集團財務公司的股東和客戶之一，可享有集團財務公司長期穩定的資金支持，同時獲得一定的投資收益，有利於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

基於以上所述理由，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本次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煤層氣、煤制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河北建投

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國資委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等基礎產業和河北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其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河北國資委。

建投交通

建投交通是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河北省境內鐵路、港口、公路、航空等行業的項目投資、資產經營、資本運營、企業重組等工作，承擔或參與有關投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評估、招標、投標及開展投資諮詢服務。

建投水務

建投水務是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對天然水、原水、城市排水、污水處理、中水、海水淡化等水務項目及相關配套設施的投資、經營、管理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建投能源

建投能源是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00)，由河北建投控股，主要經營範圍為從事投資、建設、經營管理以電力生產為主的能源項目。

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建投交通、建投水務和建投能源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為河北建投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河北建投、建投交通、建投水務以及建投能源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小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於河北建投任職，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增資協議的簽署以及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以及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與河北建投、建投交通、建投水務以及建投能源就增加集團財務公司註冊資本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財務公司」	指	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屬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國資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建投交通」	指	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建投水務」	指	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投能源」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00)，由河北建投控股，前稱石家莊國際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及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向集團財務公司增資。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0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